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，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依據學校衛生法、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學士班新生、碩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，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，另得視本國流行病學需要做不定期之相關項目健康檢查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補辦，無故不完成檢查者，將通知所屬系所輔導，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務處（衛生保健單位），每學年度公開評選優良合格醫療院所，簽約並統一負責規劃與實施，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四、本校依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，擬訂「新生健康項目」。新生入學需填寫「健康基本資料」，包括：家族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特別是罹患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。
- 五、僑生與外籍生，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，尚需依「新生入學體檢」之檢查項目辦理體檢。
- 六、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，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，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「新生入學體檢表」之項目規定。
- 七、體檢結果除書面通知學生外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 體檢異常者，書面通知參加本校安排之複檢或自行至醫療院所複檢。
  - (二) 有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者，除通知其儘速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外，必要時知會校內相關師長予以輔導及追蹤照護。
  - (三) 患有傳染性疾病者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通知校內相關師長予以輔導及追蹤照護。
- 八、本校對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應予保密，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學生健康資料卡由衛生保健單位建檔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七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